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LIBRARY

第五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

1986年10月3日

星期五上午10时30分举行

纽 约

NOV 6 1986

第五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古巴）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 109：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a) 联合国 (续)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续)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续)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续)
-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续)
-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续)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续)
- (h)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续)
-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续)
- (j) 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 (续)

议程项目 116：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或其代理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时将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41/SR.5
7 Octo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3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09：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A/41/5, 第一, 二和三卷和Corr. 1, A/41/5/Add. 1 和Add. 1/Corr. 1, Add. 2 和Add.

2/Corr. 1, 和Add. 3至9, A/41/402 和Corr. 1, 和A/41/632）

(a) 联合国（续）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续）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续）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续）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续）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续）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续）

(h)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续）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续）

(j) 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续）

1. MORRAY 先生（联合王国）代表欧洲共同体十二国说，从上届大会通过第40/238号决议证明，委员会正在审议的议程项目确实很重要。简言之，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可以说是对第五委员会及其他机构相应部门在过去几年所作各种决定的评价。因此，它值得特别注意。

2. 他对审计委员会主要意见的综述（A/41/402）表示欢迎。如果今后向大会提出的这种综述能指出弱点的原因和矫正办法，将更有帮助。

3. 这些报告提出一些令人担忧的一般性课题，例如有关组织行政部门对审计委员的意见的反应，常常令人不满意。这些意见往往被忽视或大事化小，小事化无。

联合王国代表团同意审计委员会的看法，即报告把各组织行政部门的意见放在最后的，安排法不能令人满意。所有各组织的行政部门都必须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这是非常重要的。

4. 第二个普遍的问题是，太常发生很基本的错误。联合王国代表团无法了解，例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事务办事处）怎能把价值数百万美元的物资分发到外地而没有收据，以及审计委员所审计过的，开发计划署几乎所有的项目，在构想、规划和执行的每一过程中都有问题。应该尽一切努力避免行政和财务上的疏漏。

5. 欧洲共同体十二国因注意到联合国行政部门误解了审计委员会早些时候关于各款间拨款的转移必须经过行预咨委会同意的建议而感到不安。《联合国财务条例》第104.4条应予修正，明文规定必须事先征得行预咨委会的同意。这个问题证明方案进展报告有问题。各种舞弊的发生，以及显然不同的对待令人不安。秘书长必须采取迅速、果断而公平的措施。

6. 审计委员的意见提出关切的理由。在财政紧缩时期，对所提出的问题立即矫正而不搁置，是极其重要的。继续监督纠正措施，是第五委员会和其他组织的理事会应负的责任。

7. I N Z K O先生（奥地利）说，审计委员会和行预咨委会的工作对于善用联合国有限的资源，作出很重要的贡献。鉴于目前的财政危机，健全的财务管理更显出其重要。

8. 联合国行政部门的某些决定令人大惑不解，例如对于涉嫌舞弊的工作人员的不同待遇。经常违反关于不同款间拨款转移的《财务条例》第4.5条以及违反大会第1798(XVII)号和第37/237号决议，分别涉及对会员国的旅费和生活津贴和雇用正在领取退休金的已离职工作人员。儿童基金会的案子最气人，因为已经提醒其注意这一类违反。奥地利代表团要求有关机构的行政部门说明清楚为什

么再三忽视《财务条例》和大会各项决议，以及为什么没有采取补救措施。

9. 奥地利同审计委员会一样关心对于消耗品和非消耗品的管理不善。审计委员会应该提供实际损失的详细情况。一般说来，财务管理有改善的必要。

10. 遇有证据确凿的舞弊时，必须采取惩罚处分，并毫不推迟地追回所涉款项。奥地利代表无法了解涉嫌舞弊的工作人员所受处分何以不同；为了工作人员的士气和联合国给人的印象，必须有原则地认真处理舞弊案件。

11. 关于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大学，付给已离职工作人员的报酬超过\$12,000一大会37/237号决议所定最高限额一的部分，应予追回。儿童基金会以房租津贴、回国补助金和教育补助金、回籍假旅费等名义给付的不合规定的款项，也应追回。开发计划署也应该追回错给工作人员的款额和舞弊所受损失款额。应在十一月底让第五委员会知道追回款项的进展情况。

12. 鉴于目前的财政危机，恢复对联合国系统的信心，是极其重要的。联合国应该遵照《宪章》的规定和精神，谨慎使用所受委托的每一分钱。必须做到这一点才能调动更大的支持。

13. KOUIIK 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说，第五委员会的讨论应以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为基础，因为各国代表团可以通过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更清楚地了解联合国系统的经费是怎么用的，以及所收效果如何。乌克兰代表团赞成加强审计委员会在整顿财务纪律、揭发和防止对联合国经费的非法使用和滥用方面所起的作用。

14. 审计委员会本届报告较前几届的报告有进步。审计委员们现已设法比过去提出更多问题，并予以更深入的对待。很不幸地，联合国的某些机构，被指责财务管理不当，甚至舞弊和作假的次数增加。当联合国正面临严重财政紧缩的时候，这种情况是绝不容忽视的。

15. 审计委员又一次发现对预算安排的管理不当。以事先未经过行预咨委会同

意而越款转移资源的方式掩饰 34 款预算当中涉及 11 款的，总额达 460 万美元的超支，违反了《财务条例》第 104.4 条。行政部门又一次辩称这种转移是绝对需要的。乌克兰代表促请严格遵守《财务条例》，即事先征得行预咨委会的同意。审计委员会发现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各经济委员会、贸发会议和开发研究中心等在预算管理方面犯了类似的毛病。在使用加班费方面也有严重的管理疏忽，应经财务主任核可而未这么办的超支达 \$600,000。

16. 尽管审计委员曾警告过，联合国并未采取适当措施整顿对消耗品和非消耗品的管理。结果，对于价值总额达 390 万美元的遗失和被偷的设备，只好一笔勾销。

17. 这些短处说不定还有相当的理由，但是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A/41/5, 第一卷) 第 224 至 232 段所提到的舞弊和推测涉嫌舞弊的例子，只有在预算处或负责管理当地安排的单位假装不见的情况下才能发生。内部审计司发现这些案件干得不错，这又证明内部审计司有改进。但正如审计委员会报告 (A/41/632, 第 33 段) 说得对，蓄意挪用联合国的资金是一项非常严重的罪行；必须立即给予纪律处分。乌克兰代表团同意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即内部审计司需要加强。加强内部审计司的途径之一，便是委派一名专业人员主管该司。据乌克兰代表团所知，该司在过去 15 年来从未有过一位够资格的司长。

18. 他说，如果他在这里详细讨论审计委员会对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训练研究所和环境规划署的批评，很可能冒重覆许多代表团过去几年来所提的评语。要避免关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的讨论陷于无的放矢的老套，必须改变辩论的方式。第一步，回到以前的建议，即只在不编预算那一年讨论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可能是一个好办法。第五委员会在这种安排方面的经验是，对问题的分析可以更彻底，可以更从容更仔细地收集有关报告。这种变动在行政上将会有相当大的影响；但是他认为联合国帐目需要充分审查这个事实，足以构成认真考虑这个建议的理由。

19. 最后，他表示同意行预咨委会主席对载于 A/41/402. 号文件的审计委员

会结论摘要的评语。该摘要太简短，对于深入分析审计委员各项评语并没有什么真正的帮助；从行预咨委会的报告，也可以得到这些评语的大概。如果第五委员会决定要求扩充这种结论摘要，那么这种摘要应该考虑到第五委员会在这一次讨论所表示的各种意见。

20. LADJOUZ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审计委员会各种意见的综述（A/41/402）很有用，虽然如果它同时包括关于各机构行政部门的反应的摘要，将更有帮助。行预咨委会的报告不必重复审计委员会的评语。

21. 关于财务情况，审计委员应该审查扣支经常预算对联合国组织活动的影响，并就为应付财政危机而采取的措施所产生的效果，向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国际贸易中心在向损款国报告预算盈余方面有迟延。把这种盈余存入一项基金用以应付无法避免的超支可能很有帮助。在不同款间调动资源，应该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104.4条的规定，事先经过行预咨委会授权。拨款的超支表示目的和手段没有配合好。预算司在编制方案预算时，应该考虑到审计委员会的评语。

22. 审计委员提到没有顾问名册。在编制这种名册时应该考虑到各地区平等分配，过去那种聘用已离职工作人员的做法应予停止，对顾问的工作表现应加以评价。关于技术合作项目，由审计委员会监测其按时执行是极其重要的。

2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很关切有关舞弊的案件。对涉嫌人员的处分应该公开，以防滥用和不相称的制裁。工作人员的士气和正义要求对涉嫌人员应该平等对待。关于补发入息税，从国际公务员按照国际协议所享的各种特权和豁免的角度重新审查补发入息税问题，或许是有用的。最后，为了防备发生更多舞弊，应该加强内部审计司。

24. FAREED 先生（巴基斯坦）建议，如果审计委员会的意见综述报告同时载有关于联合国各机构针对审计委员会的意所采行的摘要，将很有用。为了更严格地控制加班费的开支，巴基斯坦代表希望重新强调，必须执行现行办法，即必先取得书面批准，并监测临时工作人员的加班工作实况。在例外的情况下，作为总行政

首长，应该拥有在各款预算间调动小额资源的应变措施。

25. 如果旅行社更严格地遵守合同，防止事先购买机票导致清偿权利的丧失，则可以更节省旅费。巴基斯坦代表团同时支持咨询委员会为了提高内部审计过程的效果而要求秘书长向内部审计司提供经常审查的办法。

26. FAREED 先生提到联合国各机构的财务报告说，巴基斯坦代表团很高兴看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已扭转几年来方案执行的数字越来越少的趋势，以及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口活动基金）开始采取步骤改善其财务管理。

27. 谎报教育补助金、抚养补助金和补发入息税等案件，应根据法律和职责的原则处理，并应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监测。然而，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组织的行政首长，应该保留他主持正义的特权，不应让其傍落行预咨委会手中。鉴于这一点，行预咨委会就具体案件建议“显然不平等的待遇”更是遗憾。

28. NGAIZA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表示，审计委员会所编的综述，稍加改进以后，可以对包括坦桑尼亚在内的小国真正有用。坦桑尼亚代表团赞同审计委员会针对该报告所载经常发生的超支和弱点提出的补救办法。行预咨委会关于加强内部审计过程的建议也很有价值。

2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关切联合国未遵循《联合国财务条例》有关竞标的第 110.18 条和有关预算各款间的调动资源必先征得行预咨委会同意的第 104.4 条。

30. 坦桑尼亚代表团同意审计委员会的看法，即现款转移手续的迟缓所可能导致的利息损失，是现款管理不妥的例子，特别是在这面临财务危机的时候。

31. 关于舞弊或涉嫌舞弊的问题，坦桑尼亚同意行预咨委会的看法，为了工作人员的士气和联合国的声誉，必须采取纪律处分，审计委员会应该进行具体的审查 (A/41/632, 第 36 段)。坦桑尼亚关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有很大的赤字，并同意，审计委员会应该就该委员会在报告里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采取后

续行动。目前正在特别为儿童基金会草拟的《财务条例》是肯定的一步。坦桑尼亚代表团希望今后某些行政部门应付审计质问的态度不要那么随便。

32. R O Y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同其他许多代表团一样仍旧关切在旅费、物品购买和服务、现款管理和加班费开支的管理等领域经常违反《联合国财务条例》。如果秘书处澄清它对应该事先取得行预咨委会同意的立场,各会员国可以就《财务条例》第104.4条有关各款间调动拨款一事提出建议,但仍让秘书长拥有管理联合国组织的伸缩性。

33. 就电气设备的维修和操作成立一个内部单位,并由行预咨委会密切监督合同内容的结果将可以省钱,因此比过去继续跟同一个商业实体订合同的办法好些。

34. 正当联合国面临财务危机的时候,联合国导游方面预料中的损失3百万美元,不能继续下去。印度代表团贊同行预咨委会关于付给各种理事会和委员会成员生活津贴的建议。对修改现有关于旅费开支和生活津贴的条例的草案,应该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

35. 关于在申请教育补助金、补发入息税和抚养津贴等领域的舞弊和涉嫌舞弊,他同意埃及代表团的意见,即纪律处分纯属秘书长作为联合国行政首长的特权。主持正义,应该从适当的法律立场出发,不应该作为财政或行政事务处理,行预咨委会曾就具体案件向秘书长提建议,真是不幸,印度代表团仍旧信任秘书长,认为其他机构不应该就可能不属其职权范围的事项发表意见。

36. 关于开发计划署的审计报告显示,改进项目设计和项目执行的措施不够的结果,导致外地开支越来越少。为了确定为什么在实质上无法达到早些时候的开支,开发计划署应该提供有关开支减少的倾向开始以前外地方案开支的资料(从那以后,方案开支便越来越少。方案开支未达预定水平的结果之一,便是开发计划署开始累积一大笔经费储备。加上由开发计划署代管的信托基金,到1985年年底时这些储备总额达7.5亿美元。累积这么大笔款额意味着,在这经费来源枯竭时,特别

是多边技术援助财源枯竭时，这些款额未被建设性地使用。

37. 在第四十一届大会时，审计委员会并未依照大会第40/238号决议的规定，审查联合国各组织的储备款额。印度希望在第四十二届大会时看到审查的结果表示联合国各组织所积存的储备详情，其投资情况和所得利率。

38. 鉴于儿童基金会未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的某些条，其执行委员会必须加紧监督。儿童基金会执行委员会甚至可以请求对儿童基金会进行一次特别审计。无论如何，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解决办法，应该具体要求儿童基金会遵守《条例》。同样地，难民专员办事处方案执行委员会对于矫正其外地办事处的赤字，也应该发挥其作用。审计委员会在1986年后半期进行特别方案审计的结果，和外地办事处对财务情况及时而全面的报告，将可以大大地矫正项目的执行、管理和监测方面的不周。最后，印度很高兴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已经开始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提交其理事会，并希望其他组织也如法炮制。

39. GAMA EIGUEIRA 先生（巴西）说，A/41/402号文件所载，审计委员意见综述帮助巴西代表团对一般性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各种问题拥有综合性的可供比较的看法。巴西代表团认为该文件对联合国所有各机构都有用，因为它提醒注意一些共同的问题和情况。如果审计委员会的结论和意见都得到充分的执行，很多领域的效率将获提高，联合国在处理政治、经济和社会各种问题方面的效率也将提高。

40. 比较本届报告和往年的报告便可以看出，有些不正确的决定和手续并不是第一次发生的。儿童基金会惊人地付给其在特别服务安排下工作的三名已离职工作人员，超过大会第37/237号决议所规定的每年最高薪酬\$12,000，便是一个例子。巴西代表有一种印象，即有些时候为了强调成果而不强调遵守《条例》，故意把任务歪曲解释。作为一个例子，他举出不按规定向出席儿童基金会执行委员会1985年常会的某些代表支付旅费的事。以这种态度对待法律问题是不应该

的，是不能容忍的。

41. 对受委托任务的曲解是另一个问题。中期计划和年度财务报告，不能当做支付未列预算的资源或把经费用在原来指定的用途外的充分根据。同样地，巴西代表团痛惜未经行预咨委会同意而在各款间调动经费。巴西代表团对于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的报告 (A/41/5, 第一卷) 第 47 段所载，联合国行政当局对这些事的解释，特别感到不对劲。各款间拨款的调动，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才可以接受，而且必在事先争取行预咨委会的同意。

42. 他吁请秘书长和其他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审查他们的《财务条例》和《工作人员服务条例》，把它们集成单一的《条例》。全面而清楚的《条例》将帮助工作人员更加了解自己正在执行的任务。应该加强关于责任的条例，谴责对书面条例的明知故犯，从而减少联合国的损失。就这一点来讲，考虑训练负有财务行政和管理责任的工作人员，特别是执行人员，是很恰当的。

43. 巴西代表团大致上欢迎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A/41/632) 里有关下列事项的建议：必须公开招标、必须遵守加班不超过 40 小时的最高限制，以及在可以适用时，对理事会、委员会或其他机构成员支付生活津贴。

44. 最近，联合国内部舞弊和涉嫌舞弊的事例莫名其妙地增加。巴西代表团支持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加强内部审计司，并由审计委员会进一步调查舞弊问题。巴西代表团并不确知，目前的调查和处罚舞弊的措施，恢复损失以及减少或消除舞弊的措施，够不够全面而有效。巴西代表团同时希望，审计委员会的审查将包括支付给联合国各机构的秘书处或其他部门各种受益人的各种福利。

45. MILLS LUTTERODI 先生 (加纳) 说，A/41/402 号文件所载审计委员主要意见综述，似乎只代表审计委员会所得结论的一部分。他希望以后的意见综述能满足大会决议 (A/Res/40/238) 没有讲明的要求。大会在该决议里要求审计委员会提出更能令人满意的文件。

46. 加纳代表团很高兴行政部门已在努力克服审计委员会在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找到的缺点。但是还有许多领域有待改善。其一便是编制专家名册。虽然已经采取某些措施以编制电算机化的专家名册，行政部门对此事的说明尚不能令人满意。

47. 训练研究所还应就审计委员会有关订出版合同的建议，采取措施。在没有书面的准则这种情况下，把订庞大合同的职权交给一名出版干事，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加纳代表团注意到目前正在努力追缴训研所以前的租客所欠缴的房租。很想知道该租客的身份，以及原租约上所订的条件。议程项目 116：联合国经费负担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A/41/11)

48. A. L. I. 先生 (会费委员会主席)，介绍会费委员会的报告说，该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上，把时间分别用在审查会费分摊备选方法和审查数据的可比性两方面。

49. 在审查会费分摊备选方法时，委员会审议了涉及 28 个国际组织所采用会费分摊方法的一项研究，以及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经费分摊办法的详情。虽然联合国系统里绝大多数组织以支付能力为标准，国际原子能机构则将其预算分成安全保障和非安全保障两部分，国际海事组织只在其预算的 10% 上以支付能力为准，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则在其预算的 75% 考虑支付能力。其他国际组织有的完全有的部分地，依据支付能力，但有的组织则把会费和加权投票权联系在一起。其他备选方法包括为了分摊会费而把成员国分组的办法，以及所有成员国平均分摊所有会费的方法。

50. 联合国在制订会费分摊比额表时面对一些特别的困难，主要的困难为数据的可比性、各国通货膨胀率不同，以及把国家收入的数字从各国货币换算成美元的汇率等问题。铭记着这些问题，委员会提出讨论了四种会费分摊备选方法。

51. 委员会报告第 10 段所提的第一种方法，即分组计算比额的方法，通过在分明的各组当中提供高度的可比性，可使分摊办法简单化。各组的分摊额将由第五

委员会根据报告第15段的表内所列各种资料作出决定。大会必须决定事先决定的各组会费分摊额将只适用于一个会费期间，或连续适用于几个会费期间。会费分摊委员会可以通过核对最新的数据并将其结果纳入有关比率的建议里，以及通过建议每一组里个别国家的分摊率，来协助第五委员会的工作。

52. 有关执行备选方法一的广泛讨论的详情载于委员会报告第21和22段，备选方法一的优点载于第24至28段。备选方法一的优点为简单客观，帮助解决常听到的一种抱怨，即现行办法对发展中国家不利，而仍遵守相对支付能力这个原则。然而，也有某些代表表示若干保留。

53. 备选方法二建议结合三项因素的分摊法，载于委员会报告第31段。支持这个方法的合法性的事实为，除了支付能力这个标准以外，其他两个因素，即主权平等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这两个因素，已经体现在《联合国宪章》里。载于报告第34和35段的，反对这个方法的论调包括委员会某些成员的看法，即备选方法二所根据的是政治上的，而不是技术上的考虑，这与会费分摊委员会的任务不大相关。

54. 备选方法三建议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在担任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期间多分摊一些会费。但是委员会有些成员认为，因某国代表该区域出席安理会而责成其多分摊会费，是不恰当的。

55. 备选方法四建议把预算分为核心预算和非核心预算。前者包括与联合国的基本原则必不可少的基本活动，例如政治和维持和平的活动。后者包括技术合作、业务活动和特别援助活动。所有的会员国都将分摊核心预算，非核心预算则视各会员国对各种活动的兴趣而定。对于非核心预算部分，有个备选的办法，即完全采取自愿捐款的方式。

56. 委员会注意到，备选方法一最接近按支付能力分摊的方法，备选方法二、三和四则同支付能力的原则无关了。第五委员会对这四种备选方法个别的意见，对

会费分摊委员会将很有帮助。

57. 关于数据的可比性，特别是关于建立统一的数据基的问题，委员会很高兴地报告，委员会所采用的两个数据来源，即联合国统计处和世界银行，一般而言，是可以互相比较的。尽管如此，这两个机构都同意重新检讨各自的估计程序，从而使两者间的差异减少到最低限度。在目前，各会员国提供两种数据。其一为针对联合国统计处每年寄出的全面国民核算调查表提供的，其二为针对会费分摊委员会纯为会费目的每三年单独发出的较简单的调查表提供的数据。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工作，会费委员会已经决定不再寄出这种特别调查表，并敦促各会员国准时全面地针对联合国统计处所发的调查表提供数据。今后的会费分摊比额表将以循此途径得来的数据为依据。

58. 关于为拥有多种汇率制度的国家选定一个换算率的问题，以联合国业务汇率的平均值适用于中央计划经济国家这个做法，自 1970 年代以来已经成为关心所在。委员会在审查这个情况时认识到这个问题相当复杂，并研究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社会主义国家的汇率为拟订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汇率的基础，以经济互助委员会成员国彼此间所用的套汇汇率，或利用购买力平价来计算兑换率。关于市场经济国家，委员会注意到，在会费分摊比额表所使用的汇率，乃是货币基金组织所建立的“主要汇率”。

59. 委员会还审查了联合国国际比较项目的发展情况，由于国际比较项目信托基金缺乏捐款，国际比较项目遭遇严重的财务危机。委员会有不少成员对于国际比较项目财务情况的恶化表示遗憾，并呼吁各会员国向国际比较项目提供财务支助。

60. 委员会说，利用价格调整汇率，而不用购买力平价，来调整通货膨胀的可能性比较高。然而，又有些成员对于尚未对所有各国都有系统地适用这种更正，以及对于适用价格调整汇率方法的妥当性，表示关心。委员会一个成员提出为什么选择 1975 年作为计算价格调整汇率的基准年这个问题；另有委员指出，调整后的收入并不反映贸易条件和转帐付款的变动情况。委员会曾要求在下一届会议向它提

交另一份研究报告，其中要有关于上述变动的资料，又应试用另一个基准年。

61. 委员会审议的其他事项，还有大会第39/247B号决议请会费委员会审查在理论上是否有可能补充现行的低人均收入宽减公式，以便根据每个会员国的国民收入，制订该国适当的基准宽减变化率。鉴于所收到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如果对一个国民收入高的国家适用低的宽减变化率，将降低所有有资格享受的国家所接受的宽减总额。这个做法同时将国民平均收入高于限额的会员国所承担的宽减总负担。报告第73段所列的表表示，会费分摊比额增加的百分比最高的是，国民平均收入低而人口大的国家。

62. 委员会还审议了会费的征收问题和用美元以外的货币缴付会费的问题。

下午12时50分散会